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用户备案制度

一、用户在本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，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。

二、公司设专人按照公安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每月 20 日前，将公司本月因特网及公众多媒体通信网（网外有权部分）新增、撤消用户的档案材料完整录入微机，并打印两份。

三、将本月新增、撤消的用户进行分类统计，并更改微机存档资料，同时打印一份。

四、每月 20 日之前，将打印出的网络用户的备案资料（2 份）及统计信息（1 份）送至贵阳市公安局专人处。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8 日